

证券代码：002034

证券简称：旺能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1-14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：30，会期半天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1月15日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899号B座一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学庚先生主持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年1月11日（星期一）

7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20年12月31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8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(代表股东6名)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3,430,57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.0395%。其中：

1、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（代表股东2人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2,866,31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.9056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64,26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339%；

3、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64,36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339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议案1：《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，分别选举芮勇先生、王学庚先生、宋平先生、金来富先生、许瑞林先生、姜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1.1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：芮勇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43,421,77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0374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55,56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18%

表决结果：芮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议案1.2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：王学庚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43,421,77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0374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55,56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18%

表决结果：王学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议案 1.3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：宋平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43,421,77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0374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55,56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18%

表决结果：宋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议案 1.4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：金来富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43,421,77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0374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55,56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18%

表决结果：金来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议案 1.5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：许瑞林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43,421,77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0374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55,56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18%

表决结果：许瑞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议案 1.6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：姜晓明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43,421,77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0374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55,56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18%

表决结果：姜晓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议案 2：《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，分别选举张益先生、蔡海静女士、曹悦先

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 2.1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：张益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43,421,77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0374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55,56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18%

表决结果：张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议案 2.2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：蔡海静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43,421,77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0374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55,56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18%

表决结果：蔡海静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议案 2.3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：曹悦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43,421,77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0374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55,56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18%

表决结果：曹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议案 3：《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，分别选举杨瑛女士、郝志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 3.1 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：杨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43,418,57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0367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52,36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11%

表决结果：杨瑛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。

议案 3.2 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：郝志宏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43,421,77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0374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55,56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18%

表决结果：郝志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：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2021年1月16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月16日